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提议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裁颜亚奇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综合考虑 2021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方案。			
每十股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0.00	2.20	0.00
分配总额	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0 元（含税）。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35,635,61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95,839,835.08 元（含税）。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原则实施分配。		

二、确定利润分配方案的理由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767,664,346.75 元，2021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3,725,132.81元；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206,171,824.15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6.48%，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2021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

四、其他说明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